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謝文瑾

電話：02-7736-6309

電子信箱：wench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10114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2條之1所訂教學實習輔導員之教學年資計算方式及認定權責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11月21日成大教字第1110202388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教育實習辦法)第12條之1：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復依同法第7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又依同法第11條規定略以：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爰有關貴校所詢教學實習輔導員之教學年資計算方式、任教單位採認，依據上開法規，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以其曾任與協同實習輔導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任教聘期及任教單位為採計原則。
- 四、另貴校所詢教學年資採認之權責單位，貴校應依校內訂定之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辦理，由教育實習機構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學實習輔導員，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工作。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